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吉首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各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堤坝水毁修复工程。

（2）项目内容：坝下设置 3 处 M10 浆砌石支墩，支墩顶部与 C30 钢筋砼支座顶部高程一致，底部与浆砌石基座高程一致，每处支座长度为 20m，宽度为 2m。支墩之间、支墩与岸坡之间区域冲坑下层结构采用块石回填处理，回填块石层上部设置 1m 厚格宾铺盖，铺盖长 20m；格宾铺盖与坝体钢筋砼支座通过插筋连接，连接处采用 C25 砼现浇固定。砼浇筑宽度为 0.5m，连接钢筋排距 200mm，每排设置 4 根 16mm 钢筋，钢筋锚入支座 0.5m；原踏步及涵洞断面不变进行修复加固。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堤坝水毁修复工程。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74179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结算。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

起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2 年 2 月 20 日，总日历天：90 天。

地点：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境内。

方式：建设工程施工。

4、付款：

（1）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同时甲方拨付工程款后，乙方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乙方全权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的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和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后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本合同

9.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首市水利局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43-8520415	电话：0731-84135908
传真：	传真：0731-841359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赤岭路支行
	账号：43050177413609666666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第一卷第 4 章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本合同协议书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吉首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协议书。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吉首市水利局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整治现场红线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整治现场红线内。

2.8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无。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以外的其他物质条件。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设计单位、监理共同交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汛期施工方案。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水利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4.5 m / 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4）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湘西自治州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监理人认定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率100%。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删除本条条文，由以下文字代替“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15.4.3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变更后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湘水建管【2015】130号）文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水建管【2016】62号）文编制的价格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本工程财政评审审定的当期价格为基准，结算时按照湘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当钢筋、水泥、砂、碎石、块石等材料超过或减少

财政评审时价格的 5% 时分别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删除本条条文，由以下文字代替：“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补充：“月进度款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1 天内。

对于下述两种情况，承包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并视为按期支付：

a. 如果该月进度付款证书的付款金额小于 10 万元，发包人将考虑将此笔付款累计至下月支付；

b. 工程完工后，经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付款条件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工程保修期满前工程款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的 3 %待质保期满后扣除乙方在保修期间应承担的费用后付清。

c.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停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5.2 结算条款

承包方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所有承包内容同时上报竣工文件，竣工报审结算应实事求是，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若承包方报审金额不超过工程审定金额的 5%，则完工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报审金额超工程审定金额 5%(含)的，则完工结算审计费中按核减金额计算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负责完工审计费的基本费用。**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需一切资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验收，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政府验收包括：由发包人按水利部 30 号令的要求，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验收条件为： 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验收）申请后 56 天内 ，验收程序为： 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无 ；费用承担： 无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365 日历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1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由承包人摊入有关工程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5 其它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0.5 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令发布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 保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法院诉讼 。

附件：

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堤坝水毁修复工程合同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一		堤坝坝身修复	m	40	10880.59	435223.61		
	500109010001	C25砼机械拆除弃运1km	m^3	18	108.39	1951.02		
	500109010002	C30钢筋砼机械拆除弃运1km	m^3	240.5	132.18	31789.29		
	500105009001	M10浆砌石机械拆除弃运1km	m^3	495.27	43.21	21400.62		
	500105009002	青条石汀步机械拆除弃运1km	m^3	24.48	43.21	1057.78		
	500101006001	河道卵石基础开挖（就近堆放，土类级别Ⅰ、Ⅱ、Ⅳ）	m^3	220	2.34	514.8		
	500109001001	C25砼基座（二级配）	m^3	18	501.73	9031.14		
	500109001002	C30钢筋砼基座（二级配）	m^3	240.5	516.98	124333.69		
	500105003001	M10浆砌石基座（外购料）	m^3	495.27	351.74	174206.27		
	500105005001	青条石汀步（外购料）	m^3	7.34	2054	15076.36		
	500110001001	平面木模板	m^2	194.58	94.49	18385.86		
	500111001001	钢筋制安	t	4.81	7791.43	37476.78		
二		坝下建				796919.09		

		筑物						
	500103008001	回填块石（外购料）	m³	7242	16.05	116234.1		
	500105003002	M10 浆砌石支墩（外购料）	m³	570	388.06	221194.2		
	500103011001	1m 厚格宾铺盖	m³	1288.4	321.86	414684.42		
	500109001003	C25 砼现浇固定墩（二级配）	m³	82.43	505.76	41689.8		
	500111001002	钢筋制安	t	0.4	7791.43	3116.5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三		码头踏步损毁段拆除重建				26116.6		
	500109010003	砼机械拆除	m³	37.83	80.46	3043.8		
	500109011001	砼拆除料弃运（1km）	m³	37.83	27.58	1043.35		
	500109001004	C25 砼（二级配）	m³	37.83	513.09	19410.19		
	500110001002	平面木模板	m²	27.72	94.49	2619.26		
四		涵洞损毁段拆除重建				2913.53		
	500109010004	砼机械拆除	m³	3.66	80.46	294.48		
	500101002001	砼拆除料弃运（1km）	m³	3.66	27.58	100.94		
	500109001005	C25 砼侧墙（二级配）	m³	2.7	537.42	1451.03		
	500109001006	C25 砼底板（二级配）	m³	0.96	520.98	500.14		

	500110001003	平面木模板	m^2	6	94.49	566.94		
五		其他				372696.4		
	500103013001	袋装土石围堰填筑	m^3	2755	122.59	337735.45		
	500101002001	袋装土石围堰拆除(弃运 1km)	m^3	2755	12.69	34960.9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3-1	环境保护	18000
3-2	文明施工	32677.38
3-3	安全防护措施	
3-4	小型临时工程	17245.47
3-5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18000
3-6	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	22000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吉首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湖南中信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证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堤坝水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图纸发包范围内项目（工程中标内容）。

（2）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1年；

（2）其他项目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列》（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就**吉首市矮寨镇小兴寨村堤坝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由施工单位负责。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责任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军军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